



第八章 国际合作

2017年，继续全方位深化对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在国际及地区知识产权事务中发挥了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全年共签订知识产权多双边合作协议、联合声明、谅解备忘录、会议纪要、工作计划等52份，组织出访团组150个、560人次。主办国际会议18次，参会人数超过2000人次。通过主办涉外培训班、开展知识产权学位教育和外派讲师等形式，为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领域人员提供培训。

（一）参加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谈判

继续深度参与中美两国政府间对话机制，积极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英及中法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磋商、中意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中欧、中瑞（士）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等。

积极参加中日韩自贸区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协定，以及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章节的谈判。

(二)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合作

1. 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平台国际规则制定

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WIPO框架下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等国际组织的各类会议，包括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专利合作条约 (PCT)、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等会议。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磋商谈判，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10月，申长雨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WIPO第57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继续当选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国家成员。申长雨局长等10名我国候选人当选10个WIPO条约管理机构副主席。

2. 深化与WIPO双边合作

进一步深化与WIPO合作，充分利用WIPO资源服务国内发展。

3月，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与WIPO联合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首次将知识产权议题纳入论坛议程。

5月，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该协议是中国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的9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之一，纳入论坛成果清单。

与WIPO签署数据交换、人员交流和PCT国际单位指定延长方面的合作协议，派出首批初级专业官员赴WIPO工作。与WIPO合作举办PCT和海牙协定相关巡回研讨会。与WIPO在仲裁调解领域加强合作，合作举办研讨会。在WIPO支持下，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主办2017年“一带一路”国家专利审查培训班、“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项目、中非知识产权制度与政策高级研讨会等活动。

启动WIPO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建设工作。支持WIPO中国办事处在华开展工作。

(三) 多边合作

1. 中美欧日韩发明五局 (IP5) 和外观设计五局 (ID5) 合作

积极推动五局合作继续沿着“为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发展。全年共讨

论议题400多项，推动形成会议记录或行动点文件20多份，形成记录或行动点1000余条。

3月，何志敏副局长赴德国慕尼黑参加第十七次中美欧日韩发明五局合作副局长会。

5月，申长雨局长率团出席在马耳他瓦莱塔举办的第十次发明五局局长会议，推动签署《2017年发明五局合作联合声明》。

5月，何志敏副局长赴马耳他瓦莱塔参加第十八次中美欧日韩发明五局合作副局长会，并赴沙特访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

12月，派员参加第三次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运行指南》。

主办发明五局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产业界推介会，提高企业和权利人对五局合作成果的利用和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了解，帮助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便捷和高效地进行专利布局。



发明领域五局合作局长会议。

2.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

形成以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为决策引领，以协调小组会议和审查员交流会为支撑，以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确定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等六大领域为重点内容的合作机制。

4月，申长雨局长赴印度新德里参加第八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长会。

9月，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期间，推动将“加强与金砖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合作活动相协调的知识产权合作”写入《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峰会宣言》，进一步凸显了知识产权务实合作在金砖国家合作发展中的作用。

10月，在日内瓦主办第九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第四届金砖国家协调小组会。



申长雨局长出席第八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3.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

与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国-东盟传统医药数据库建设等项目稳步推进。



7月，在北京主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研讨会，促进中国与东盟各国对彼此知识产权制度和最佳实践的相互了解。

9月，在苏州主办第八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

《2017-2018年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其间，主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圆桌会，建立了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机制。

4. 中日韩三局合作

主动引导中日韩合作，提出并达成新的三边合作方案，为中日韩合作注入新动力。

11月，在杭州举行第二十三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并分别签署会议纪要及相关合作文件。

12月，申长雨局长赴韩国济州出席第十七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并签署三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

5. 中蒙俄合作

与蒙古和俄罗斯在知识产权领域继续保持友好合作，不断深化合作机制，探索新的合作领域，持续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环境。

9月，申长雨局长率团赴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出席第五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研讨会期间，举行三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就下一阶段合作开展进行深入探讨。

（四）双边合作

1. 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合作

进一步深化与EPO合作，将两局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1月，王勇国务委员会见来访的EPO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泰利。在郑州举行中欧两局第十一次局长会议，签署两局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协议和两局年度工作计划。

主办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巡回研讨会、中欧产业界圆桌会等研讨交流活动，帮助中国企业更好了解和利用中欧专利制度。与EPO签署关于数据交换和EPOQUE Net的合作协议，围绕审查业务、数据交换、EPOQUE Net系统、联合专利分类、能力建设等开展近百项合作活动。

2.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合作

稳步推进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局战略互信和务实合作水平。

4月，贺化副局长访问EUIPO，就外观设计和知识产权执法等进行交流，签署两局年度工作计划。



中欧两局第十一次局长会议。

9月，申长雨局长率团首次正式访问EUIPO，签署两局升级版合作谅解备忘录。与EUIPO签署知识产权信息交换协议。

3. 与欧亚专利局（EAPO）的合作

举行高层会谈并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和数据交换协议。派员赴俄罗斯为EAPO及其成员国审查员授课并参与相关培训交流。

4. 与美国的交流与合作

深度参与中美两国政府间对话与谈判，全面介绍中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及促进创新和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加强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交流沟通，积极推动双方高层交流，务实推进两局业务合作。

5. 与欧盟及欧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继续积极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以及中欧法律交流等活动，加强与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IP-KEY）的合作。持续深化与欧洲各国知识产权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

1月，习近平主席在访问瑞士期间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合作文件的签署。

3月，局专利局徐聪副局长率团访问丹麦专利商标局、波兰专利局、欧洲专利局海牙分局。

4月，何志敏副局长率团访问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并分别举行中国专利制度报告会，与立陶宛专利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4月，贺化副局长访问欧盟知识产权局，签署两局2017年双边工作计划。

6月，申长雨局长率团访问法国工业产权局和捷克工业产权局，签署中法专利混合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和中捷PPH联合意向声明。

9月，申长雨局长率团访问芬兰专利注册局，签署两局更新版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参加WIPO成员国大会期间，申局长会见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并与拉脱维亚专利局局长签署两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9月，甘绍宁副局长率团参加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并赴美国、德国进行工作访问，就人才培养进行交流。



中国—维斯格拉德集团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

11月，局专利局徐治江副局长访问保加利亚专利局和瑞典专利注册局。

局领导在华会见英国、瑞士、波兰、捷克、匈牙利、丹麦等国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拓展与挪威、希腊、爱尔兰和乌克兰等国知识产权机构的双边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完善对欧合作布局。在华主办中瑞（士）副局长会议及产业界圆桌会、中国—维斯格拉德集团知识产权联合研讨会、中德专利制度报告会、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巡回研讨会、中欧局长产业界圆桌会等合作活动，为中欧创新者和用户提供更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成功主办首届实用新型制度国际研讨会，交流并分享各国实用新型制度相关经验。

6. 与周边及亚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与周边及亚洲国家高层交往更加密切，同地区各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向前发展。

2月，张高丽副总理见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改革试验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3月，刘延东副总理见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以色列司法部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

8月，习近平主席见证中国与塔吉克斯坦两国政府间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签署。

9月，王勇国务委员会见柬埔寨国务大臣。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及手工业部签署关于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明确经局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可直接在柬登记生效并获得保护。

11月，李克强总理见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

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交往，通过高层互访和务实合作等形式开展睦邻友好合作。

3月，何志敏副局长赴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进行工作访问，并签署相关合作文件。

7月，何志敏副局长赴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访问，签署中亚两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中格两局工作计划。

8月，何志敏副局长赴蒙古进行工作访问，签署相关合作文件。

10月，廖涛副局长赴泰国、越南和日本进行工作访问，签署相关合作文件。

局领导会见柬埔寨、以色列、新加坡、塔吉克斯坦、蒙古、日本、韩国等国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与巴基斯坦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合作关系升级，与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格鲁吉亚等国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更加巩固，开拓与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菲律宾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并完善周边知识产权合作布局。

7. 与非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签署合作协议，成为该组织首个PPH合作伙伴局。

4月，申长雨局长访问摩洛哥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摩洛哥签署专利审查共享合作协议和双边合作工作计划，与OAPI签署双边合作工作计划。

7月，在WIPO支持下，在广州主办中非知识产权制度与政策高级研讨会，与非洲国家就制度政策、数据信息、国际事务协调等议题展开交流，来自WIPO、ARIPO成员国、安哥拉、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或高级代表50余人参加研讨。



中非知识产权制度与政策高级研讨会。

8. 与拉丁美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保持与相关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经常性对话，不断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深度挖掘合作潜力。

4月，局党组成员肖兴威访问巴西和墨西哥，签署中墨两局2017—2018年合作工作计划，并就加快中国—巴西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试点开展磋商。

6月，张茂于副局长访问阿根廷和智利，分别签署数据交换谅解备忘录和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谅解备忘录。

11月，在华主办中巴（西）两局局长会，签署两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启动两局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试点。

12月，在武汉为巴西、墨西哥，智利、秘鲁和厄瓜多尔等拉美国家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进一步扩大与拉美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

9. 与大洋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3月，李克强总理在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期间，分别见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合作安排的签署。

12月，申长雨局长访问澳大利亚、新西兰，与澳大利亚签署两局2018—2019年工作计划，与新西兰联合主办知识产权圆桌会。

（五）“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积极争取各方资源，扎实推进《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倡议》各项成果的落实。

5月，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与WIPO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全面深入合作，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

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专利审查合作进展顺利，国内申请人“一带一路”沿线同族申请的集中审查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网站建设工作正式启动，云专利审查系统推广和专利审查高速路拓展的步伐明显加快。“一带一路”专利审查培训班、知识产权硕士项目和外派讲师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

（六）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援助

积极探索创新面向发展中国家培训援助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共同促进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完善与发展。

11月，举办亚洲地区知识产权研讨班。

分别向沙特、海湾阿拉伯国家委员会专利局和埃塞俄比亚派遣援外讲师授课。

（七）审查业务合作

不断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对外合作网络，正式启动中国—埃及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与捷克、智利、欧亚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巴西的PPH合作协议顺利签署。《共同的PPH请求表》使用局增至19个。积极扩展云专利审查系统国际用户，稳步推进WIPO、五局合作和各双边平台下的审查业务合作，全面推进国际型审查人才培养。

（八）信息化合作

与26个国家、地区和组织广泛开展数据交换工作。与21个国家、地区和组织（其中有9个是首次开展信息化交流合作，6个为“一带一路”国家）深入开展双边多边交流合作。推进局牵头的IP5全球案卷法律状态项目与ID5优先权交换项目。巩固与欧洲专利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云专利审查系统正式用户扩大至3家（新增秘鲁、沙特），试用用户39家（新增11家）。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为23个国家和地区（新增5家）开通高级用户账号。

（九）专利文献合作

2017年，推动15项分类修订提案接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议，8项获得通过，提案数量和获准数量均位居世界各局之首。积极参与发明五局合作，就新兴技术领域分类表发展事宜与各局进行深入探讨，推动图像数据和引文数据正式纳入五局专利信息政策适用范围，定期发布中国专利文献权威文档。

（十）与知识产权业界和相关机构的交流

保持与全球知识产权业界和产业界的密切沟通。年内，局领导会见了美国全国商会、中国美国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丹麦企业律师代表团、德国机械工业协会、阿斯利康公司和博世集团等行业协会和企业来访。